

新时代党领导农民共同富裕的历史、理论与实践逻辑

韩园园

摘要：推动新时代全体农民共同富裕关键在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新时代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共同富裕遵循着一定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其中，历史逻辑是基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初步探索、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艰难开拓以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赓续发展；理论逻辑是基于物质富裕的逻辑基础、制度创新的逻辑关键以及精神富裕的逻辑核心；实践逻辑是基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逻辑起点、完善乡村治理制度供给体系的逻辑中介以及最广大农民获得感的逻辑取向。

关键词：新时代；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D422.6;F3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 (2023) 01-0114-07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民生是最大的民心。目前，民生所向的重心就是共同富裕，这既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1]，再次强调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实现农民共同富裕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点与难点，“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2]。探究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的逻辑，有利于激发农民在共同富裕中的能动性，整合好各种社会资源形成农民共同富裕的合力。实现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就要探讨农民共同富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并深入探究实践逻辑，建立健全农民共同富裕的制度体系与政策体系，以完善的制度体系供给与政策体系供给扎实推进农民共同富裕，提升最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一、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的历史逻辑

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工作结束时的讲话中指出：“了解历史，才能看得远。”^[3]因此，历史逻辑是研究新时代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共同富裕逻辑的重要借鉴，对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逻辑的探讨具有重要的意义。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的历史逻辑彰显了历代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民情怀。

（一）初步探索：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新民主主义革命初期，我国华北地区农民忍饥挨饿，诸多农民难以生存。中国共产党在成立初期就尽力改变我国乡村社会贫困与落后的现状，加快农业发展。1923年7月，陈独秀同志在《中国农民问题》中指出：“农民占全人口之大半数，其国民经济之真正基础，还是农业。”^[4] 农民的共同富裕离不开健全的土地制度，中国共产党在这一时期加快改革土地制度，为广大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并废止了一定的税收。1925年10月，《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告农民书》指出：“废止盐税和厘金，关系农民生计也非常之大。”^[5] 这是中国共产党在这一时期领导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1936年7月22日，《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强调了土地制度的重要性。1942年12月9日，刘少奇同志在《关于减租减息的群众运动》中强调了减租减息“要斗理、斗力、斗法”^[6]，进而为落实减租减息政策、实现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减租减息政策的实施虽然改变了农民的生活水平，但当时我国农村贫困的根本出路在于实现农村生产方式的变革。毛泽东同志指出：“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7] 因此，党和国家领导人倡议将农民组织起来，实现由一家一户的个体经济到集体劳动的转变，以此来提高乡村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实现农民共同富裕。

（二）艰难开拓：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新中国成立初期，因长期受战争的影响，农业生产较为落后。1953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指出：“党在农村中工作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善于用明白易懂而为农民所能够接受的道理和办法去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合组织起来……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8] 这也是“共同富裕”首次出现在党的文件之中。中国共产党在这一时期先后制定了多项有助于农民共同富裕的乡村政策，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农

业合作化运动以及人民公社模式。从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现实来看，一方面，农业合作社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克服当时“小农”的封闭性与狭隘性，集中某一地区农民的力量来共同抵抗农业生产中的自然灾害以及工具短缺等问题，进而助力农民尽快摆脱连年征战所导致的贫困。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完成了对乡村社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农民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避免了农村贫富两极分化，有利于农民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另一方面，农业合作化运动未能实现乡村社会经济繁荣，在实行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也存在一些现实问题，影响农民发挥自身的生产积极性，导致农民共同富裕难以付诸实践。农民生活的困苦导致了农民看病的困难，为解决这一问题，中国共产党着手完善当时的农村医疗制度。1965年1月19日，卫生部发布《关于城市组织巡回医疗队下农村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防病治病工作的报告》，号召医疗队下沉到农村，并强调“医疗队为群众治病时，应按当地合理收费标准收取费用。贫下中农出不起医药费的可以减免”^[9]，农村医疗制度也成为当时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共同富裕探索中迈出的重要一步。

（三）赓续发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拉开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农民共同富裕的序幕。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指出：“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10] 这为改革开放以来农民先富带动后富奠定了理论基础。在这一时期，我国加大对农村贫困地区的治理，尽力让农民摆脱贫困。农业是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依托，在这一时期我国加快夯实农民共同富裕的产业基础，为农民共同富裕指出了一条新路。1987年，邓小平同志指出：“农民没有摆脱贫困，就是我国没有摆脱贫困。”^[11] 这是我国坚持以农民为中心，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农民物质富裕是精神富裕的基础，

伴随改革开放以来农民物质富裕不断增长，邓小平同志将农民精神富裕放在了重要的位置，强调“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当然，农民共同富裕也不是平均富裕，邓小平同志制定出“按劳分配”的共同富裕分配制度，从而激发了农民为实现共同富裕而奋斗的创造性。进入新世纪，我国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废止。”^[12]这标志着在我国存在了两千多年的农业税制度被彻底废除，有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让农民共同富裕进入快车道。

二、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

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以“为什么人、靠什么人”为基本立场，以最广大农民对共同富裕的迫切向往为回应，以发挥农民的创造性为切入点，以切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动力。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包括物质富裕与精神富裕，其中，物质富裕是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的逻辑基础，精神富裕是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的逻辑核心。无论是物质富裕还是精神富裕都离不开乡村制度创新这一逻辑关键，因此，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是围绕着乡村制度创新展开的，其目的在于保障最广大农民的物质富裕与精神富裕，增强最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一）逻辑基础：物质富裕

物质富裕是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的前提，增加最广大农民的收入是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的重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促进全体农民物质共同富裕作为“三农”工作的重点，逐步增加农民的收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注重改善最广大农民的生活水平，加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农民物质富裕力度，将“多予少取放活”作为农民物质富裕的方针，逐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实现农民物质富裕就要加快农村发展，提高农民收入。2016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

在农村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不断提高农村发展水平，为广大农民谋取更多物质利益，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13]这是新时代农民物质富裕的重大战略体现。在乡村振兴战略与乡村建设行动的实施下，我国农民物质富裕再次步入了快车道。

办好农村的事离不开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农村工作繁琐复杂，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是重点。因此，实现新时代农民物质富裕，首先就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抓狠、抓紧、抓牢，打通了党带领农民共同富裕的“最后一公里”。乡镇党委是全镇带动农民富裕的领导核心。新时代乡镇党委围绕农民共同富裕大力推动产业振兴，加大吸引企业进入乡镇办厂的力度，让诸多农民不出家门口就可以增加物质收入。村党支部是基层党组织的“末梢”，是党带领农民共同富裕的“最后一米”。党的十八大以来，各村党支部力戒“微腐败”“小官巨贪”，打造了风清气正的基层政治生态，为广大农民物质富裕提供了坚强后盾。新型职业农民是带动农民物质富裕的“领头羊”，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加快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验的新型职业农民，注重发挥新型职业农民在带领农民共同富裕中的作用，个别地方更是给予优秀新型职业农民编制保障，实现了农民由体制外向体制内的转化，让职业农民在带动农民物质富裕的道路上没有后顾之忧。新时代在注重发挥新型职业农民创造性的同时，高度重视农民的自由全面发展，尊重农民意愿，激发出广大农民物质富裕的能动性。在习近平总书记共同富裕的号召下，新时代我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2年的8389元增加到2021年的18931元，这是新时代农民物质富裕的重要体现。

（二）逻辑关键：制度创新

加快推进乡村治理制度创新是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的逻辑关键。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改革农村土地制度、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等乡村治理制度，从而为

实现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指导。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离不开完善的乡村治理制度，以健全的乡村治理制度体系与治理体系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共同富裕的新要求。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以乡村振兴战略与乡村建设行动为重要指导，逐步完善农民共同富裕的制度体系，完善投融资机制，加快落实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参与的多元投入规划，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乡村治理制度“碎片化”问题。新时代乡村治理制度在农民共同富裕中坚持逐步释放制度红利，政府在乡村治理制度建设中始终“在位”，而不是“错位”更不是“越位”，坚持共同富裕中基层政府转型、农民红利先行，给予了农民诸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共同富裕红利。当然，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制度创新中，始终坚持乡土性。新时代农民努力在土地之外、乡村之外寻求新的生计，乡土性虽不再表现为“土气”，但土地仍然是农民收入的来源，土地制度仍是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制度。在土地承包问题上，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给农民吃下了第一颗“定心丸”；2020年《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明确了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由城镇户籍的子女继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给农民吃上了第二颗“定心丸”，这是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中制度创新的重要体现。乡村治理正式制度与乡村治理非正式制度在农民共同富裕中分别起着“硬性”约束与“软性”引导作用，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注重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协同性，加快推进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有效衔接，完善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农民参与、科技支撑的共同富裕体系，建设出了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农民富裕共同体。

农民共同富裕制度的最终落实者是广大基层干部，基层干部是打通农民共同富裕制度“最后一公里”的主力军，担负着农民共同富裕制度的宣传重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力戒形式主义，有效遏制了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保障了基层干部有更多的时间与精力去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制度的执行与落实，也让农民共

同富裕制度体系更好地被农民所理解、接受，切实成为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的逻辑关键。

（三）逻辑核心：精神富裕

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不仅要“富口袋”，更要“富脑袋”，这样的共同富裕才会既有“颜值”又有“气质”。精神富裕作为农民共同富裕的“气质”依托，是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的逻辑核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农民精神富裕，并自2018年开始，将每年的“秋分”设立为“农民丰收节”。广场舞作为农民精神富裕的重要表现，自党的十八大以来迅速发展。“村晚”作为新时代最具草根性的艺术，实现了农民自编、自办、自导、自演的梦想，达到了农民精神富裕农民办、农民演给农民看的效果，形成了农民精神富裕由“送”到“种”的转变。新时代除“农民丰收节”、广场舞以及“村晚”等农民精神富裕的共性实践之外，还出现了河南省商丘市杨善庙村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农民精神生活、山东省平原县以联络员制度衔接农民精神生活供需等独具特色的农民精神富裕地方实践，织密了新时代农民精神富裕的交织网。“治贫先治愚，扶贫先扶智”，2020年，我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已达65.7%，这为农民孩子享受高质量的义务教育师资奠定了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农民教育在注重对农民技能培训的基础上加快提升农民文化素质，切实保障了农民精神富裕。

推动新时代农民精神富裕中，党和国家始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农民，凝聚全体农民的价值共识，坚持“乡村是要有人情味，但不能背人情债”^[14]，加强和创新了乡村社会治理，推进了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了农民精神富裕。农村精神文化资源、产品与服务的供给质量直接影响着最广大农民的精神富裕。新时代我国精神文化资源、产品与服务的供给再次向农村倾斜，加大提高农村文化软实力的力度，注重打造农民精神富裕的文化高地，农村公共文化蓬勃发展，村庄图书馆、文明实践站等成为农民精神富裕的重要场域，进一步保障了最广大农民的基本文化权益，让农民在“身有所栖”之后“心

有所寄”，也让精神富裕成为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的最亮底色。

三、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的实践逻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力推动“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乡村发展政策，在乡村振兴战略与乡村建设行动的实施下，我国农村地区取得了较快发展。目前，“我国发展最大的不平衡是城乡发展不平衡，最大的不充分是农村发展不充分”^[15]，实现全体农民共同富裕仍然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点与难点。因此，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的实践逻辑就要做大“蛋糕”，加快改变城乡二元结构，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促进全体农民自由而全面发展，进而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家园、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

（一）逻辑起点：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农村集体成员利用各种集体资源要素，以联合或者合作的方式达到共同发展的经济形态。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6]，“集体经济是农民共同致富的根基，是农民走共同富裕道路的物质保障”^[17]，在增加农民收入与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引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离不开资金的投入。我国诸多农村资金短缺，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资金扶持力度刻不容缓。经济薄弱村是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硬骨头”，要找出经济薄弱村发展瓶颈，制定其发展规划，在加大对其资金投入的基础上，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努力实现经济薄弱村的资金来源由外部“输血”向内部“造血”的转变。党的十八大以来，“一肩挑”逐步在各地实行，进一步保障了乡村治理的有效性，为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诸多有利条件，但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农村基层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与集体经济组织三者之间仍然难以做好自身的职能定位，集体经济组织也难以向经营村庄做出相应的转变。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身的作用出

发，充分发挥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协调生产服务以及市场营销等各方面的职能是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还应参照现代企业的运行模式，积极推动股份合作化高效运转。鼓励农民以土地、劳力等方式入股，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行机制与反馈机制，积极吸收优秀管理人才与农民代表进入集体股份合作社的管理层。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资产管理制度，保障农民在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及时向集体股份合作社成员公开债权债务状况，坚决抵制“好人主义”，对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工作人员要追责处理。在共建共治共享的基础上，调动农民个体与市场主体的能动性，处理好集体经济发展、市场主体与农民福祉之间的关系。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人员的能力对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就要充分发挥农民集体经济管理人的领导能力，建立健全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相适应的乡村治理配套机制，这是夯实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逻辑起点的有力举措，也是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打牢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

（二）逻辑中介：完善制度供给体系

健全的乡村治理制度供给体系是支撑农民共同富裕的“四梁八柱”。农民共同富裕的乡村制度供给体系主要分为根本制度、基本制度与重要制度。根本乡村制度是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制度关键，新时代根本乡村制度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村的工作制度；基本乡村制度是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制度基础，新时代基本乡村制度包括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村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以及土地制度等在内的共同富裕制度；重要乡村制度是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制度核心，新时代重要乡村制度包括户籍制度、新农合制度、城乡融合制度等。实现农民共同富裕，就要从乡村制度供给体系入手，切实保障农民共同富裕的权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中，我国始终坚持处理好四对关系：国家—农民、农民—土地、农民—集体以及城市—乡村的关系，

逐步健全农民共同富裕的制度供给体系。健全村民自治制度、农民需求表达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参与是完善农民共同富裕制度供给体系的重要举措。实现农民共同富裕要针对农民所想、所愿、所思、所盼做好制度建构,达到共同富裕制度由“自上而下”供给向“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创新的改变。完善农民共同富裕的制度供给体系,要防止基层政府管得过宽,充分给予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自主权。家户制是农民共同富裕的制度底色与政策基础,实现农民共同富裕就要发挥好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作用,从而以家户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天价彩礼“娶不起”、人情礼金“还不起”等问题仍存在于我国农村地区,严重影响着农民共同富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反对天价彩礼、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婚丧大操大办、抵制封建迷信等,推动移风易俗,夯实了农民共同富裕的逻辑节点。

(三) 逻辑取向: 农民的获得感

获得感是具有主体能动性的人在获取某种益处后,心理上所达到的满足。2015年2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上首次提出“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自此,“获得感”成为人民满意与否的重要评价标准。实现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的主体是最广大农民,因此,农民共同富裕的最终评价权来自于农民,提升最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是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的逻辑取向。农民对共同富裕满意与否农民最有发言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但城镇化并非一定会实现农民共同富裕,诸多农民因城镇化失去土地。“宁夏永宁县调查村数据显示,32%的失地农民完全失业,赋闲在家;83.3%的失地农民无创业意向”^[18],这就导致农民共同富裕的后劲不足,获得感更是寥寥无几。笔者所调研的1000份《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获得感》的调查问卷显示,3.2%的农民对新时代共同富裕非常具有获得感,79.2%的农民对新时代共同富裕具有获得感,13.9%的农民对新时代共同富裕获得感一般,2.9%的农民对新时代共同富裕没有获得感,0.8%的农民对新时代共同富裕获得感为其他。因此,将提升最广大农民

的获得感作为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的逻辑终点是新时代改善民生的迫切需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以社会兜底来保障农民脱贫,切实提高贫困地区农民的收入水平,提升农民的获得感。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支持贫困地区农民在本地或外出务工、创业,这是短期内增收最直接见效的办法。”^[19]保障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没有落下一户、丢掉一人。农民共同富裕的本质是让全体农民共商、共帮、共享共同富裕的发展成果。“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带动农户增加收入、发展现代农业的有效组织形式,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把合作社进一步办好。”^[20]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诸多农民走上了合作社的道路,在共商、共帮中进一步共享到共同富裕的发展成果。

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具有特殊性,并非少数农民共同富裕也并非平均主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初次分配更加注重效率,进一步做大了“蛋糕”;二次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强化了政府在农民共同富裕中的“兜底”作用。2021年8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首次提出“三次分配”,鼓励高收入群体以慈善、捐赠等方式,助力共同富裕。新乡贤在振兴乡村产业、实现农民共同富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要着力打造最广“朋友圈”,勾画新乡贤与农民利益的最大“同心圆”,建设利益共同体,切实提升新乡贤的获得感。要以独特的乡风乡情为主要依托,增进新乡贤的归属感,进一步引导新乡贤“反哺家乡”。提升农民获得感就要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乡贤在“反哺家乡”中不仅注重提高农民的收入,也注重改善农村基础设施。2021年新乡贤中秋座谈会上,浙江省临海市河头镇成立“共同富裕发展基金”,从而提升了新乡贤的获得感,让新乡贤能够更好地带富、助富,强化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最广大农民的获得感。

结语

共同富裕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不懈追求的目标。目前,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点与难点都在农村,实现全体农民共同富裕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与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

环节,是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的必然选择。实现农民共同富裕是动态的发展过程,既不可一劳永逸又不能一蹴而就,既等不得又急不得,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农民共同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更不是没有差别的同时富裕、同步富裕、同等富裕。要充分认识到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脚踏实地、久久为功,以改善农民生活为出发点,以完善乡村治理制度体系与政策体系为着力点,以提升最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为落脚点,凝聚起实现全体农民共同富裕的最大力量。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关键,要坚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瞄准农民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一年接着一年干,一锤接着一锤敲,把实现全体农民共同富裕的蓝图变为现实。

参考文献:

[1][16]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22,31.

[2] 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求是,2021,(20):8.

[3]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261.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278.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2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504.

[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19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564.

[7] 毛泽东选集:第3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931.

[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661-662.

[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0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54.

[10]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52.

[11]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37.

[1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138.

[13][14][15][19][20]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5,134,43,166,147.

[17] 习近平.摆脱贫困[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143.

[18] 张毅,郝彦宏.发展中的农民之困——“千村调查”系列报告之四[J].调研世界,2015,(11):31.

作者:韩园园,天津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博士

责任编辑:钟晓媚